#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250-003國際學術交流-交換教師作業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3.4月 | 洪文娟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業務隸屬由研究發展處改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  2.修正處：作業程序修改2.3.、2.5.、2.6.、2.7.。 | 105.2月 | 詹素娟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重新檢視作業流程不符之處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4.、2.5.、2.6.及2.7.。  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2.。  （4）使用表單4.1.、4.2.全部刪除。  （5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，及新增5.2.。 | 106.5月 | 詹雅文 |  |
| 4 | 1. 依111學年度稽核委員意見修訂，並依據現況修正。 2. 修正處：   【作業程序2.2】，納入「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」，作為依據。  【作業程序2.6與2.8】，二者語意衝突，修正調整。 | 112.10月 | 池熙正 | 113.1.3  112-2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國際暨兩岸事務處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1.3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國際學術交流**  **交換教師作業** |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| 1250-003 | 04/  113.1.3 | 第1頁/  共2頁 |

回[國際暨兩岸事務處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國際學術交流**  **交換教師作業** |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| 1250-003 | 04/  113.1.3 | 第2頁/  共2頁 |

回[國際暨兩岸事務處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本校為強化學術發展、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落實姊妹校間教師之交換，赴國外交換教師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
2.2.交換教師申請資格，依本校「佛光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」及「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」規定。

2.3.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詢問姊妹校當年度是否有交換教師的名額，並公告周知。

2.4.申請交換教師者需檢具個人訪問進修、研究或講學計畫，所申請之學校另有規定者，則需另備該協議規定之資料，經系所同意並會人事室後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由校長具函推薦。

2.5.申請通過者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資料的寄送。

2.6.獲本校推薦到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之教師，若因公務無法如期前往者，可經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聯絡該校同意後取消、延期保留或替換。

2.7.取得交換教師錄取資格者，須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律規定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2.8.取得交換教師錄取資格者，除上述2.6所遇之情況外，不得以任何理由申請保留交換教師錄取資格。

2.9.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、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律規定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交換教師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。

3.2.是否簽核經學校同意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無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。

5.2.佛光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。